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该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

2022年1月27日